



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新增給付規定對照表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E201-7

(自 104 年 4 月 1 日生效)

新增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E201-7 週邊血氧濃度導管-小兒由中央靜脈置入：</p> <p>限12歲以下或體重40公斤以下之兒童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心臟手術患者，手術中或手術後心臟功能衰竭，有立即生命危險者。。</p> <p>二、心臟病人，使用數種強心劑，且限於加護中心患者使用。</p> <p>三、各種休克病人，心臟血管功能衰竭，使用數種心臟藥物，亦無法有效改善，限於加護中心患者使用。</p> <p>四、患有中度阻塞肺部疾病或中度限制性肺部疾病須行胸腔手術者。</p>	<p>無</p>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

項次	特材代碼	特材中文品名	特材英文品名	產品型號	規格	許可證字號	支付點數	說明	生效日期
1	CPC0937700ED	"愛德華"裴迪亞特週邊血氧濃度導管-小兒由中央靜脈置入	"Edwards" PediaSat Oximetry Catheter	XT245HS;XT245HSP; XT248HS;XT248HSP; XT358H;XT358HSP; XT3515HS; XT3515HSP	4.5-5.5F	衛署醫器輸字第023770號	8,395	1. 本案特材為新功能類別特材。 2. 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特材部分第12次(104年1月)會議結論辦理。 3. 給付規定：適用E201-7給付規定。	104/04/01